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市宛平南路 1099 号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0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国雄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并能够严格执行，在《2016 年年度报告》中对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在制订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作出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充分汇报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支持。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工程分包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认真履行了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